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2年10月06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芳苑鄉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25314963

計畫名稱：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茲向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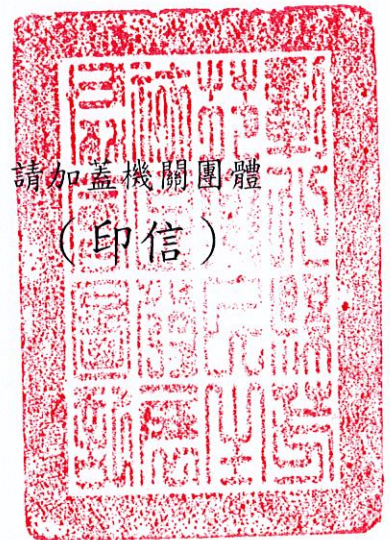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經辦人：林啓瑞



負責人：林冬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政府		
補助名稱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2 年 11 月 8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芳苑鄉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新台幣 9 萬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4 項、「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 4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